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廉荃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88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48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廉荃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廉荃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59頁)及本院南司刑移調字第1304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易字卷第67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告訴人周邵妮之前夫，兩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上開恐嚇犯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揭條文並無罰責規定，是以此部分恐嚇犯行應依刑法恐

01 嚇危害安全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
02 欄一所示時地接續為恐嚇言語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恐嚇犯意
03 於密接時間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4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5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恐
06 嚇告訴人及被害人陳穎漢2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7 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前夫妻，
09 因債務發生糾紛，竟不思循理性途徑解決，反以起訴書所載
10 之方式恫嚇告訴人及被害人，致渠等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
11 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
12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無條件達成調解，徵得其諒
13 解等情，此有本案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04號調解筆錄1
14 份在卷可參（本院易字卷第67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
15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意見，暨自述之智識
16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60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宣告緩刑之說明：

19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素行尚屬良好，其因一時失慮
21 致罹刑典，犯後並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無條件達
22 成調解，顯見被告確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告訴人及被害
23 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24 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宣告之刑，以暫
25 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26 年，以啟自新。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莊士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杰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886號

被 告 陳廉荃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廉荃係周邵妮之前夫，兩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周邵妮於民國114年8月7日前某時，駕駛陳廉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因超速而被扣牌，扣牌期間該車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卻因颱風侵襲而遭鐵捲門砸損，致有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6,800元，陳廉荃與周邵妮達成合意，費用總額以11萬元計，由周邵妮支付費用之一半5萬5,000元，且其已還清該筆款項。詎陳廉荃嗣後認為周邵妮在外散布詆毀他之言論，欲將修車費用全額討回，於114年12月4日18時12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暱稱「俊彬陳」

要求周邵妮支付剩餘之修車費用，因周邵妮不回應，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4）日晚間至翌（5）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nstagram）暱稱「阿荃」向周邵妮之現任男友陳穎漢傳送「他要搞消失，那就要躲好，不要被我抓到」、「沒事，他可能晚上吃力了」、「她不回我錢不要了，人家要怎麼討，有沒有要套利息我不知道」、「那我就理了喔！我給別人處理到時候你站遠一點、在外面被抓到你要撇清關係，說這件事情與你無關、你要保護自己這件事沒有對你」等訊息，又於同（5）日10時35分許，向周邵妮傳送「今天時間給你回，不回你自己不要被我抓到，你躲好，沒有什麼事情08不敢做的」等訊息，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周邵妮，使周邵妮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嗣周邵妮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邵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廉荃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使用Facebook及Instagram向告訴人周邵妮及證人陳穎漢傳送前揭訊息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周邵妮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使用Facebook向告訴人傳送訊息，恫稱前揭言語之事實。
	告訴人周邵妮提出之Facebook訊息截圖1份	
3	證人陳穎漢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使用Instagram向證人傳送訊息，恫稱前揭言語之事實。
	證人陳穎漢提出之Instagram訊息截圖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01 向告訴人及證人傳送上開訊息，均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
02 接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3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0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涉有恐嚇取財得利之罪
05 嫌，然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
06 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
07 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
08 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取財罪，是以本件被告雖是
09 以恐嚇方式向告訴人討要已免除之債務，然主觀上即非有為
10 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即與恐嚇取財無關，自難僅此遽認被
11 告所為成立恐嚇取財得利罪。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
12 揭起訴之犯罪事實屬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13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莊 士 欽